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新委任財務總監；及 原財務總監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委任本公司新財務總監及接受原財務總監辭任，具體如下：

### 新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米宏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米宏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確定為人民幣 50 萬元（稅前）。

米宏傑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米宏傑先生，一九九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海航集團非航空資產管理事業部計劃財務部主管，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總監，海南供銷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互聯網金融事業部運營中心經理，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部資金計劃中心高級經理。現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米宏傑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米宏傑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米宏傑先生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 原財務總監辭任

因工作變動，公司原財務總監尚多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財務總監職務，仍保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等其他職務。

尚多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多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

\* 僅供識別